

新长路（新华路~暨南大道）工程中间
质量督查及质量鉴定（核验）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江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无锡市嘉朗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5 年 11 月

说 明

一、新长路（新华路~暨南大道）工程中间质量督查及质量鉴定（核验）项目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标准招标文件》和项目专用本两部分组成。本册为项目专用本。

二、项目专用本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标准招标文件》进行的补充、完善和修改。投标人应将《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标准招标文件》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凡《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标准招标文件》与项目专用本有相悖之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项目专用本未对《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标准招标文件》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标准招标文件》为准。

三、项目专用本对《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标准招标文件》各章的引用情况详见下表：

章节	编制说明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内容见项目专用本。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细化， 内容见 项目专用本。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不加修改地引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标准招标文件》，内容见《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标准招标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是对“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的补充、细化，内容见项目专用本。
“评标办法”正文	不加修改地引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标准招标文件》，内容见《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标准招标文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通用条款	内容见《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标准招标文件》。
第二节 合同专用条款	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细化，内容见项目专用本。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内容见项目专用本。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内容见项目专用本。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内容见项目专用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内容见项目专用本。
招标文件附件	内容见项目专用本。

五、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照项目专用本和《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标准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反映项目专用本及《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标准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内容。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该投标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方法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8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长路（新华路~暨南大道）工程中间质量督查及质量鉴定（核验）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长路（新华路~暨南大道）工程已由 江阴市交通运输局 以 江阴交建许字(2025)00005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阴市新舜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江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中间质量督查及质量鉴定（核验）进行公开招标。

2.2 检测范围

检测范围：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程序及标准》（苏交执法质[2020]1号）、《江苏省公路工程交（竣）工质量核验（鉴定）工作程序及标准》（苏交执法质〔2020〕2号）对新长路（新华路~暨南大道）工程中间质量督查及质量鉴定（核验）项目的中间质量监督检查、交工质量核验、竣工质量复测、竣工质量鉴定，含缺陷责任期内的回访检查。

2.3 检测要求：

中间质量监督检查工作阶段：试验检测人在中标之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中间质量监督检查方案，方案经过委托人组织审查通过后，根据审查后的方案和工作计划组织开展质量检测工作；同时，试验检测人还应随时响应委托人提出的专项检查 and 抽查检测工作，试验检测人在收到委托人的专项检查指令后，应在 5 天内组织开展质量检测工作；试验检测人应在收到委托人的抽查检测指令后，1~2 天内组织开展质量检测工作。

交（竣）工质量核验（鉴定）项目工作阶段：试验检测人在收到委托人的检测指令后，5 个工作日内提交质量检测工作方案，方案经过委托人组织审查通过后，应于 5 天内组织开展质量检测工作。

试验检测人须严格按照工作方案规定的检测内容及工期要求进行检测，确保数据真实、可靠，同时配合委托人进行检测数据统计分析、上报工作。试验检测人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数据异常或存在可能影响正常使用的质量或安全问题时，应及时报告委托人。现场检测结束后提交最终检测报告、工作报告。

2.4 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日截止（具体起算时间以合同规定为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的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为：

3.1.1 资质条件：

投标人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投标人应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具有省级或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或计量认证证书；

3.1.2 业绩要求：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独立承担过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一级公路及以上工程试验检测项目。（注：由施工单位分包的检测业绩不予认可，业绩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交/竣工验收证明或业主证明等形式）。

3.1.3 人员资格要求：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需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且所持证书专业应涵盖公路、桥梁及材料专业或道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业），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过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一级公路及以上工程试验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资格：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需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

3.1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三个月（三个月为 2025 年 8 月-2025 年 10 月）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

3.1.4 信誉要求：

a.投标人在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等级评价不得低于 C 级(以投标文件递交当日等级为准)；

b.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c.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d.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惩戒主体名单”。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评标采用单信封形式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将按综合评分(即商务及技术部分、投标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14 日 11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 23 时 59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等资料的时间和方式：请投标申请人至“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会员系统登录获取。

4.3 工具软件使用费 100 元，投标人通过会员系统内网上支付方式支付，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预备会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6、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5 日 14 时 00 分，开标地点为江阴市交通运输局 215 会议室（江阴市五星路 18 号）。

7、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8、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综合交易（乡镇）（<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招标发布。

10、其他

（1）所有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在开标前必须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221.228.70.71/TPBidder/memberframe/FrameAll>）办理好企业库信息申报和更新。

（2）若 CA 无法登录系统，需要进行会员注册，并绑定 CA 锁。

（3）所有投标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在其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许可业务范围内承接业务。

11、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地 址：江阴市五星路 18 号

联系人：盛工

招标代理：无锡市嘉朗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 599-4（4 号楼）八楼 803 室

电 话：0510-83707889

联系人：徐工、韩工

邮 箱：3428045458@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江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地 址：江阴市五星路18号 联系人：盛工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无锡市嘉朗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599-4（4号楼）八楼803室 电 话：0510-83707889 联系人：徐工、韩工 邮 箱：3428045458@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新长路（新华路~暨南大道）工程中间质量督查及质量鉴定（核验）项目
1.1.5	标段建设地点	江阴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检测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计划检测服务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1.11	分包	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包括《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标准招标文件》及项目专用本以及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u>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或招标补遗书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具体格式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1、投标人的投标价是指为优质完成本合同项目所有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应当包括：驻地建设费用、试验检测设备及测量仪器使用、折旧及相关费用、检测及管理人员费用、检测报告及相关后期建档等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安全措施费、交通工具及使用费、临时办公场、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本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用。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该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检测工作的不确定性，并将其计入投标报价。不合格复检费用包含在报价中，投标人自行考虑。 2、试验检测服务费采用折扣率报价法，即投标人试验检测项目的单价=中标折扣率×《关于放开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工程材料试验收费的通知（交质公〔2016〕8号）》中的参考价格。由投标人根据《关于放开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工程材料试验收费的通知（交质公〔2016〕8号）》中的参考价格，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折扣率，所有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项目的单价折扣率为确定值，且保持一致，折扣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在合同实施期间，该折扣率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等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开标现场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投标人的投标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3、合同期内，对于《关于放开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工程材料试验收费的通知（交质公〔2016〕8号）》中未列项的检测项目，由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确定该检测项目的单价。 4、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投标人自行投保，包含在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试验检测人装备险和试验检测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试验检测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试验检测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量与支付。检测单位由于未按本款规定投保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索赔，均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5、本项目招标人不提供任何设施与物品，中标人的现场生活、办公用房，办公、生活设施以及交通、水电、通讯等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 6、若由于特殊原因致使试验检测服务时间延长，检测服务费不予调整。请投标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7、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根据业主要求优化技术方案，根据工程需要调整和充实少量必要的人员设备，中标人不得擅自调整人员和减少设备投入。 8、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业主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9、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采取的安全保通措施，其中应配备必要的安全负责人，需配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以及到交警、路政、航道等部门完善相关手续费用等，此费用包含在所投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0、承包人发生的车辆通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予以考虑。 11、投标人为实施本合同检测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及内河通航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将其措施实施到位。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2、投标人在实施作业过程中应做到文明检测，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3、投标人在实施作业过程中，所需脚手架等临时工程其有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4、对不能自行进行的质量检测、试验项目，经发包人批准后委托具有资质和检测能力的单位进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5、中标人在本项目中不得超资质范围开展检测工作，其资质范围以外的试验检测内容需经发包人批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试验检测单位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6、试验检测人在其试验检测工作中因重大问题专家咨询等而发生的会务费、咨询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另行支付。
3.2.5	是否接受调价函	不接受
3.2.9	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
3.2.11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折扣率）为70%，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开标现场作否决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壹万</u>元整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AA级（检验检测类型）的从业单位投标保证金减少50%，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守信激励主体名单）（检验检测类型）的从业单位免缴投标保证金。须提供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检验检测类型）的投标人的公示截图。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年12月4日 14:00 时之前 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u>无锡市嘉朗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 账 号：21910188000185954 注：（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报名单位基本账户出具，投标保证金的出票行与账号应与企业银行基本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开户行及账号一致（提供企业银行基本开户许可证原件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核查），此保证金也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单独递交。 （2）开标结束后，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开标结束后退回（不计息），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退还（不计息）。
3.4.4	投标保证金	在第 3.4.4 项中补充（3）： 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或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5.1	证书及相关证明	投标人还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其他资料（七）、其他材料”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放置本条款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近三年</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2年 1 月 1 日以后）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3	签字或盖章的要求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签字之处，必须加盖相关人员签字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数量	一正二副需胶装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包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分别加贴密封条，并在密封条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若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不再解密。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4日14时00分。招标人定于江阴市交通运输局215会议室（江阴市五星路18号）公开开标，逾期未完成递交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投标人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到场参加。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原件核查，授权代理人还应单独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参加开标会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5.2.1	开标程序	本款补充： （4）密封情况检查：由第一个签到的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其他投标人均可查验；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未在投标文件拆封前提出异议的投标人，过后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性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及封套上载明信息提出任何异议，否则人招标人不予受理； (5) 开标顺序：随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 名（不足三名，则按实际数量推荐）
7.3.1	履约保证金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如果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 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2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参加投标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三天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如无故不参加投标而造成投标人不足3家而重新招标的，若重新招标的招标范围、规模、最高投标限价和资格条件要求未发生改变，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重新招标的投标。	
10.3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10.4	在工程实施期间，将结合《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发包人及行政主管部门将对试验检测人的履约情况定期进行考核并上报交通主管部门。	
10.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与其所投标段对应的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或与其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均不得参加本项目相应标段的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0.6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0.7		已购买或者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擅自放弃投标，若因故确需放弃，则须在投标截止之日3天前书面告知招标人，如无故不参加投标而造成投标人不足3家而重新招标的，若重新招标的检测范围、规模和资格要求等未发生改变，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重新招标的投标。
10.8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三章 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优先；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分值较高者排名在前； （4）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证书编号、投标报价；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字，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字，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函中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控制价上限。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8）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响应性评审标准	（1）不支持联合体形式投标。 （2）投标人未有分包计划。 （3）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时限。 (6)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8)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9)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按照文件要求签字或签章。 (10)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各类承诺书及承诺函，按照文件要求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1)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财务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 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5) 项目经理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8) 投标人的其他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检测实施方案：25分； (2) 检测人员：30分。 (3) 其他评分因素：检测设备：10分；业绩：25分；江苏省履约信誉：5分。 (4) 投标报价：5分；	
2.2.1.1	检测方案 (25分)	检测工作程序及方法 (12 分)	根据检测工作的程序、检测的内容、方法、检测频率、检测手段、检测资料及分析报告、最终报告的形成的可行性、针对性和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重点难点分析（8分）	针对本工程试验检测的重点和难点分析是否全面、准确、有针对性，对应的检测方法是否合理可行，是否有操作性进行评分。
		保障措施及合理化建议（5分）	根据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保证检测精度的技术措施、检测进度计划及保证检测进度的措施、检测工作质量与服务保障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
2.2.1.2	检测人员（30分）	项目负责人（13分）	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得9分。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 加分业绩仅统计项目负责人2020年1月1日至今（以交/竣工日期为准）承担过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100万元的一级公路及以上工程试验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注：由施工单位分包的检测业绩不予认可，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交/竣工验收证明或业主证明等形式）。
		技术负责人（12分）	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得7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 加分业绩仅统计技术负责人2020年1月1日至今（以交/竣工日期为准）承担过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100万元的一级公路及以上工程试验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注：由施工单位分包的检测业绩不予认可，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交/竣工验收证明或业主证明等形式）。
		其他检测人员（5分）	①拟投入的其他检测人员中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包含道路（即“道路”或“公路、材料”或“道路工程”）和桥梁（即“桥梁隧道”或“桥梁”或“桥梁隧道工程”）和交通工程（即“交通工程”或“交通安全设施”）三方面。有1人，加1分，最多加3分，不可共用。 ②每增加1名持有经人事部门评定的交通工程类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的，有1人，加1分，最多加2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注：①和②人员不可重复。
2.2.1.3	信用 (5分)	省厅信誉 (5分)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评定的单位信用等级进行评分（投标人信用等级及评定分值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最新公布的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在江苏省无信用评价记录且上年度无失信行为记录的，其信用等级按照暂定 A 级确定） （1）信用等级为 AA 级和列入江苏省“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企业，评标委员会应给予其信用分满分； （2）信用等级为 A 级（含暂定 A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8X \sim 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Y = 0.15X * (Z - 85) / 10 + 0.8X$ （3）信用等级为 B 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 \sim 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15X * (Z - 75) / 10 + 0.65X$ （4）信用等级为 C 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 \sim 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15X * (Z - 60) / 15 + 0.45X$ 注：①X 为信用分满分（5 分），Y 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 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 A 级（含暂定 A 级）企业，Z 按 85 计算；无评定分值的 B 级企业，Z 按 75 计算；无评定分值的 C 级企业，Z 按 60 计算】。 ②无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的投标人，其信用评价结果的确定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文）第二十一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7）的规定执行。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2.2.1.4	检测设备 (10分)	根据拟投入设备的种类是否齐备, 技术性能是否先进, 数量是否满足检测工作要求, 是否符合本项目检测的安全性和适应性的特点进行评审, 6~10分, 酌情量分;
2.2.1.5	业绩 (25分)	满足资格要求的得基本分15分。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满足资格条件的业绩加5分, 最多加10分。 注: 同一个项目多标段仅计一个业绩。(注: 由施工单位分包的检测业绩不予认可, 业绩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交/竣工验收证明或业主证明等形式)。
2.2.2	价格分 (5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 评标价得分=5 - 偏差率$\times$100$\times$E₁;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leq$评标基准价, 则 评标价得分=5 + 偏差率$\times$100$\times$E₂; 其中: E₁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₁=0.2; E₂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₂=0.1。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 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2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否决其投标或不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 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 (五家或五家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 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 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 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 可重新宣布评标价基准价。 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数量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times$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4位小数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2.1.3 (A)、2.1.2款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文件开标后,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2.1.3 (B) 款规定的标准对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的投标人少于三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定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4.1	评标委员会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3.8.2	(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 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 如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或投标缺乏竞争性，招标人可重新招标。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信用等级评价为准）的投标人优先；信用等级也相同的，招标人可采用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或其他方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A 检测实施方案：25 分；

(2)B 检测人员：30 分；

(3)C 投标报价：5 分；

(4)D 其他评分因素：检测设备：10 分；业绩：25 分；履约信誉：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检测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检测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检测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检测人员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2.5 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作否决投标处理：

- (1)承诺的质量标准低于招标文件的规定或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 (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关键检测技术方案不可行；
- (3)投标文件提供的业绩及履约信誉证明材料虚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下列词句或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一般应具有如下含义：

1.1.1 项目委托人建造工程和委托试验检测人提供检测服务的对象，具体情况在专用条款中指明。

1.1.2 工程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委托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专用条款中指明。

1.1.3 服务试验检测人根据检测合同所承担的工作，亦称试验检测服务。

1.1.4 委托人委托试验检测人提供检测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1.5 试验检测人受委托人委托提供试验检测服务并具有相应试验检测资质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指投标文件已被委托人接受，并与委托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负责实施检测服务的单位。

1.1.6 一方委托人或试验检测人。

双方委托人和试验检测人。

1.1.7 检测合同一般应包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1.1.8 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字、印刷或电子文档等用文字表达的方式。

1.1.9 日即日历日。

1.1.10 月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

1.2 解释

1.2.1 检测合同中的标题只是为了方便查阅，不应作为检测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将其用于对检测合同进行解释。

1.2.2 为了简练文字，检测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3 组成检测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2.3.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1.2.3.2 中标通知书；

1.2.3.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2.3.4 专用合同条款；

1.2.3.5 通用合同条款；

1.2.3.6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3.7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2.3.8 在本专用合同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 试验检测人的义务

2.1 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2.1.1 服务形式

试验检测人应根据工程项目规模、难易程度、检测服务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检测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委托人对试验检测人的机构设置要求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2.1.2 服务范围

2.1.2.1 检测服务的工作范围：试验检测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委托人的授权范围进行下述检测服务：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检测服务的范围是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常检测服务期限内，对项目进行工程检测及合同其他事项管理等。

2.1.3 检测服务的内容

试验检测人应按照公路水运工程检测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检测服务。各阶段检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委托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专用条款中对其进行调整。

2.1.3.1 试验检测人应认真做好检测前期工作，试验检测人应编制详细的工作方案，确定检测内容、检测操作规程、评定标准、安全保障措施和检测服务期安排，经评审后才可实施。

2.1.3.2 在接到委托人要求现场检测的通知后，试验检测人应在 7 日内进场，并做好开展检测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

2.1.3.3 试验检测人须严格按照经评审的工作方案规定的检测内容及检测服务期要求进

行检测，确保数据真实、可靠。试验检测人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数据异常或存在可能影响正常使用的质量或安全问题时，应及时报告委托人。

2.1.3.4 试验检测过程及检测工作质量应符合现行实施的交通运输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下发的相关规定；

2.1.3.5 试验检测报告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试验检测概况：检测项目、检测频率、检测时间、所测桩号、所用仪器、遵照规范等。

试验检测结果：主要指标统计合格率、质量等级等；

试验检测结论：检测结果的统计与分析，对存在的质量缺陷提出初步结论及补救措施建议等。

2.1.3.6 检测工作报告中应包括对本次检测实施手段、方法及检测工作质量的总结和评价，本次检测结果与以往类似工程检测结果的对比分析，对检测工程质量状况的分析及建议，检测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2.1.3.7 检测工作结束后 7 日内，将检测工作的进展、检测成果等汇总、分析，按时向委托人提交检测工作报告。

2.2 检测服务的依据

2.2.1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2.2.2 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2.2.3 检测合同；

2.2.4 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2.3 检测职责

2.3.1 试验检测人应本着“严格检测、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原则，按照检测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严密、科学、公正地进行检测服务。试验检测人在检测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详细规定并加以说明。

2.3.2 如果试验检测人在检测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必须成为本检测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检测合同。此时试验检测人应：

2.3.2.1 根据检测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进行检测服务；

2.3.2.2 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2.3.2.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可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2.4 检测人员

2.4.1 试验检测人至指派到项目所在地进行检测服务的检测人员，必须能够胜任检测合同规定的检测服务工作，试验检测人配备的重要检测岗位人员职称、专业、年龄、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4.2 为了进行检测服务，试验检测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授权检测项目负责人代表试验检测人全面履行检测合同；与委托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委托人，并得到委托人的同意。

2.4.3 试验检测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指派到项目所在地的重要岗位检测人员时，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同意。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试验检测人更换不能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进行检测服务的检测工作人员。

2.4.4 样品抽样、试验检测、试验检测报告需具备相关资格的人员实施并签字备案。

2.4.5 即使是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检测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专业检测工程师的调换率不得高于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比例。

2.5 保密

在检测合同有效期间或检测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试验检测人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检测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检测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向试验检测人提供履行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3.1.1 文件和资料

委托人在检测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向试验检测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3.1.1.1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3.1.1.2 其他。

3.2 决定

委托人应在检测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就试验检测人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

大问题，做出书面决定。

3.3 代表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试验检测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试验检测人。

3.4 授权通知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检测服务的试验检测人及委托人授予试验检测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3.5 支付费用

委托人须按合同约定向试验检测人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4. 责任和保障

4.1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

4.1.1.1 试验检测人违反检测合同的规定，将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4.1.1.2 试验检测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检测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4.1.1.3 试验检测人不履行检测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4.1.1.4 违反专用合同条款可能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

则试验检测人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在向试验检测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试验检测人课以专用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可在 21 天内发出第二次通知终止合同。在 4.1.1.1 或 4.1.1.3 情况下，委托人可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4.1.2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试验检测人违反检测合同的规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赔偿办法在专用条款中规定。试验检测人对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试验检测人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试验检测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4.4 款的规定办理。

4.1.3 试验检测人对委托人未授权的服务项目或内容不承担检测责任。

4.2 委托人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检测合同的规定并造成试验检测人的经济损失，应向试验检测人赔偿，赔偿办法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4.3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试验检测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否则，无论是委托人还是试验检测人均有权对上述索赔不予受理。

4.4 赔偿的限额

鉴于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了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4.1 款和第 4.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条款其他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4.5 保障

4.5.1 在试验检测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试验检测人免受因履行本检测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4.5.2 试验检测人在签订检测合同协议书时应按照委托人认可的形式向委托人递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如果试验检测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检测合同时，委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4.5.3 在试验检测人将工程检测完整报告提交给委托人并通过认可后 28 日内，委托人向试验检测人返还 100% 的履约保证金。

4.6 保险

试验检测人应在检测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指派到项目所在地的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试验检测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5. 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1 检测合同协议书的生效

检测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约定的时间为准。

5.2 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试验检测人必须按照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检测服务。如果非试验检测人的原因，致使检测服务时间需要延长，双方应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3 检测合同的终止

检测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检测合同失效

后，双方均不再受本检测合同的约束。

5.4 检测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检测合同进行变更。

5.4.2 委托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条款第 2.1 款和检测合同规定的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检测合同的规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检测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检测费用和服务时间亦应做相应的调整。

5.4.3 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试验检测人履行检测服务，试验检测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委托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检测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检测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应作为试验检测人附加服务，试验检测人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

5.5 检测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 出现根据本检测合同的规定不应由试验检测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试验检测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检测服务时，试验检测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且：

5.5.1.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检测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检测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时间应作为试验检测人附加的服务；

5.5.1.2 全部检测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试验检测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 28 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检测合同，因此而增加的检测服务工作量应作为试验检测人附加的服务。委托人应及时向试验检测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5.5.1.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检测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相关规定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 7 条“其他”中第 7.7 款“不可抗力”。

5.5.2 委托人要求试验检测人全部或部分暂停检测服务或解除本检测合同时，必须在 56 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试验检测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检测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而增加的检测服务工作量应作为试验检测人附加的服务，委托人应及时向试验检测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5.5.3 试验检测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全部或部分检测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试验检测人予以解释。若试验检测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检测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检测合同，并视情况没收试验检测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5.5.4 委托人拖延支付检测服务费用，并已超过专用条款规定支付期限后 28 日，或根

据本合同条款第 5.5.1.1 条或第 5.5.2 项的规定，暂停检测服务已超过 6 个月，试验检测人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检测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试验检测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检测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检测服务。因此而增加的检测服务工作量应作为试验检测人附加的服务，委托人应及时向试验检测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5.5.5 检测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检测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

5.6 转让和分包

5.6.1 试验检测人不得将其承包的任何工程检测业务转让给第三人。

5.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人同意，试验检测人不得将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试验检测人因检测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6. 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 检测服务费用内容

试验检测人按照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实际完成检测数量报委托人审核批准后，由业主负责承担并支付试验检测人的相关费用，结算的检测费用以最终实际发生的检测数量为准。试验检测服务过程中，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合同范围内的任一工程检测细目的数量增加或减少，或者取消、增加某细目，委托人有权在相关规范标准规定范围内提出任何检测要求，而无需征得试验检测人的同意。工程数量发生变化的检测细目单价不予调整，以实际检测的工程数量予以支付。新增检测项目（无适用于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委托人核定单价；新增检测项目（原检测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参照投标人所报单价同等水平或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委托人核定单价或由双方协商确定单价。

6.2 支付

6.2.1 动员预付费

为使检测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委托人按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及计算方式向试验检测人支付动员预付费。

6.2.2 履约保证金

6.2.2.1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和返还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检测通用合同条款第

4.5.2 款、第 4.5.3 款执行。

6.2.2.2 委托人没收试验检测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时，不影响试验检测人根据检测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6.2.3 违约赔偿金

6.2.3.1 根据检测专用合同条款第 4.1 款确定的试验检测人对委托人的赔偿，由委托人从对试验检测人的日常支付中扣回。

6.2.3.2 根据检测专用合同条款第 4.2 款确定的委托人对试验检测人的赔偿，应由委托人在日常支付中向试验检测人支付。

6.2.4 支付方式与支付内容

6.2.4.1 委托人采用按实计量、分期支付的方式向试验检测人支付检测服务费。

6.2.4.2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赔偿金扣款方式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4.3 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支付方式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5 动员预付费的扣回

委托人在每期支付检测服务费的同时，按动员预付费占检测服务费用总额的比例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分期扣回动员预付费。

6.2.6 最低支付限额

如某月计算得到的检测服务费用减去扣回或扣留的款项后的净额低于专用条款规定的最低支付限额时，则应将当期应支付的检测服务费用合并到下期支付。

6.2.7 结算

检测费用工程量清单第 1 章总则中以总额计的费用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予调整，第 2 章检测费用采用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单价不予调整，合同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检测的工程量及投标人所报单价进行计量与支付。在检测服务工作结束后，按照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双方结算实际发生的检测服务费用，同时委托人应向试验检测人返还 100% 的履约保证金。

6.2.8 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委托人在收到试验检测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后，须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检测服务费用。委托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试验检测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则应按照专用条款规定的利率计算利息，给试验检测人予以补偿，补偿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该补偿不影响本合同条款第 5.5.4 款规定的试验检测人的权力。

6.2.9 支付争议

委托人对试验检测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收到试验检测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试验检测人其它应得款项的支付。本合同条款第 6.2.1 款的规定，适用于最终支付给试验检测人的一切曾经有过争议的款项。

6.3 货币

委托人支付试验检测人履行检测服务的费用，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7. 其他

7.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检测合同。委托人和试验检测人均应按照检测合同公正的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7.2 语言和法律

本检测合同使用的语言或主导语言及合同所遵循的法律，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7.3 安全措施

7.3.1、试验检测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的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检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检测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试验检测人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委托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7.3.2、在现场工作时，试验检测人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人及有关单位安全保卫制度，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试验检测人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委托人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在作业现场，试验检测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

7.3.3 试验检测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针对水中作业、夜间、雨雾冰雪等特殊气候条件，制定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安全。如因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连带附带责任）均由试验检测人承担。

7.4 利益矛盾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试验检测人不得获取本检测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检测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5 版权

7.5.1 对试验检测人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检测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委托人有权在本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试验检测人的同意，委托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7.5.2 如果在专用条款中没有另外规定，则试验检测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检测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7.6 通知

本检测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在送达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并由收受方签收后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7.7 不可抗力

7.7.1、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委托人和试验检测人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1）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 （2）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 （3）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试验检测人雇佣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 （4）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5）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6）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

7.7.2、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情发生后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细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7.7.3、因合同一方拖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拖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检测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根据专用条款的规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定义与解释

1.1.1 项目

项目名称：新长路（新华路~暨南大道）工程中间质量督查及质量鉴定（核验）项目

委托人名称：江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1.2 工程

工程地点：江阴市

检测合同标段名称：新长路（新华路~暨南大道）工程中间质量督查及质量鉴定（核验）项目

2、试验检测人的义务

2.1.1 服务形式：按委托人要求

2.1.2 服务范围：

2.1.2.1 检测服务的工作范围：

检测范围：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程序及标准》（苏交执法质[2020]1号）、《江苏省公路工程交（竣）工质量核验（鉴定）工作程序及标准》（苏交执法质〔2020〕2号）对新长路（新华路~暨南大道）工程中间质量督查及质量鉴定（核验）项目的中间质量监督检查、交工质量核验、竣工质量复测、竣工质量鉴定，含缺陷责任期内的回访检查。

2.1.2.2 检测要求：

中间质量监督检查工作阶段：试验检测人在中标之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交中间质量监督检查方案，方案经过委托人组织审查通过后，根据审查后的方案和工作计划组织开展质量检测工作；同时，试验检测人还应随时响应委托人提出的专项检查 and 抽查检测工作，试验检测人在收到委托人的专项检查指令后，应在5天内组织开展质量检测工作；试验检测人应在收到委托人的抽查检测指令后，1~2天内组织开展质量检测工作。

交（竣）工质量核验（鉴定）项目工作阶段：试验检测人在收到委托人的检测指令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质量检测工作方案，方案经过委托人组织审查通过后，应于5天内组织开展质量检测工作。

试验检测人须严格按照工作方案规定的检测内容及工期要求进行检测，确保数据真实、可靠，同时配合委托人进行检测数据统计分析、上报工作。试验检测人在检测过程中发现

检测数据异常或存在可能影响正常使用的质量或安全问题时，应及时报告委托人。现场检测结束后一周内，提交最终检测报告、工作报告。

2.1.3 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日截止（具体起算时间以合同规定为准）。

2.4 检测人员

2.4.1 委托人对重要岗位检测人员的要求：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投入相应的检测人员，在检测工作实施过程中，为满足工作进度和需要须另行增加相关检测人员，保证所投入人员专业结构搭配合理，工作分工明确。

试验检测工程师的专业类别应包含：公路或桥梁及材料或交通工程专业或道路工程或桥梁隧道工程或交安设施专业），且各专业人员数量不少于一名。

一个人具有多个专业的可重复计算。路面施工阶段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调整。

为了履行检测服务，试验检测人应在检测工作细则中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委托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

2.4.5 中标后，原则上，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除非出现生病、辞职、身故等确实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况；未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试验检测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将被视为试验检测人违约。若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时，须提前 7 天提交与拟更换人员具备同等或更高资质的人员报业主批准，经委托人批准后，还需按下列规定从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金：更换项目负责人扣除违约金 2 万元/人次、其他检测人员扣除违约金 1 万元/人次。

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试验检测人立即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对此，试验检测人不得拒绝。试验检测人应在接到通知的 7 天内选派资格和经验为委托人接受的人员进行更换。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其更换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注：试验检测人投入的人员需与“投标报表表 3”一致，否则按上述内容处罚。

2.5 保密

在检测合同有效期及以后的 5 年内，未经委托人同意，试验检测人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3、委托人的义务

3.1.1 文件和资料

(1) 委托人将向检测单位免费提供与履行检测服务有关的资料;

(2)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试验检测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参与本项目全过程的监督、协调、沟通工作。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 应及时通知试验检测人。

3.2 决定

委托人有对试验检测人派出的机构与人员进行审查, 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的权利, 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有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的人员有权要求检测单位更换。

责任和保障

4.1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

4.1.1.1 本项目允许分包;

4.1.1.4 其他

(1) 未经委托人批准而擅自更换的一般检测人员未达到委托人要求, 经通报批评仍不能限期更正。

(2) 检测人员责任心不强、检测工作不到位, 伪造检测数据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 导致发生质量事故, 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试验检测人发现有危及工程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时, 未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3) 试验检测人检测制度不全, 检测仪器设备不全, 档案资料不按规定存档。

4.1.2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试验检测人发生合同条款 4.1.1 条情况, 委托人将视情节轻重对有关人员提出警告、责令更正、通报批评至逐出现场, 检测单位须支付委托人 1 千元至 5 万元的损失赔偿金。

一方违约后, 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2 委托人的赔偿责任

试验检测人违反试验检测合同的规定, 并因此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应根据其所承担责任的比例向委托人赔偿: 直接经济损失金额乘以试验检测人承担责任比例。

4.4 赔偿的限额

试验检测人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委托人提交检测成果, 试验检测人应向委托人偿付由此而导致的委托人的损失费, 每天的损失费按 1000 元/天计算。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4.5 保障

4.5.2 履约保证金金额：/。

5、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1 检测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条件和期限：

-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 (3)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4) 委托人如果要求检测单位全部或部分中止执行检测或终止合同，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检测单位，检测单位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检测工作。
- (5) 如检测单位发生第 4.4 款规定的违约行为，检测单位除偿付委托人违约金和损失赔偿费外，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委托人不承担责任。
- (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损害赔偿条款及争议的效力。

5.2 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从项目开工至交工验收合格日截止。

5.3 检测合同的终止：若任何一方严重不按合同条款执行，经双方协商无效后 30 日内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若是中标人严重违反合同条款，中标人应退还全部付款；若是委托人严重违反合同条款，委托人应支付相应的费用。

5.4.4 物价变动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5.5.1.3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6、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 检测服务费用内容

6.1.1 试验检测服务费包括：检测及管理人员费用、检测报告及相关后期建档等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安全措施费、交通工具及使用费、检测设备、测量仪器费及相关费用、临时办公场地、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本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用。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该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

6.1.2 在合同执行期间，对于价格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对项目成本造成的影响，发包人对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6.2.1 动员预付款：无

6.2.2 除另有规定外，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将被委托人全部没收或部分没收：

- ①中标以后，在检查过程中，承包人擅自撤换本合同项目负责人；
- ②合同签署后，承包人承诺的设备不能全部到场，或到场后在合同期内未经委托人同意中途撤出。
- ③在合同过程中，承包人擅自撕毁合同、撤离工地、中止施工；
- ④在合同过程中，承包人确实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责任和义务，致使工期严重滞后，检查质量无法达标，且拒不执行委托人为此而签发的指令，不能限期改正，已经或将要对工程建设造成巨大损失，最终经委托人批准，终止合同，并限期撤离工地；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周期结束后由委托人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6.2.4 支付方式及支付内容

（1）本项目为固定费率，检测费用为检测项目单价和检测数量的乘积。试验检测项目的单价=中标折扣率×《关于放开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工程材料试验收费的通知（交质公〔2016〕8号）》中的收费标准，检测数量为委托人签认数量。试验检测费由试验检测人负责编制计量结算报表，由委托人核定。

（2）付款方式：在试验检测人将工程质量检测完整报告提交给委托人通过认可并提交检测工作量清单经委托人审核后支付。试验检测人应出具正式发票。若有因政策影响项目取消或不受监的项目，相关损失由试验检测人自行承担。

6.2.6 最低支付限额：不适用

6.3 货币：人民币

7、其他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格式）

委托人（甲方）：

试验检测人（乙方）：

鉴于委托人已委托试验检测人为_____项目提供检测服务，并已接受了试验检测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项目概况

1、检测范围：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程序及标准》（苏交执法质[2020]1号）、《江苏省公路工程交（竣）工质量核验（鉴定）工作程序及标准》（苏交执法质（2020）2号）对新长路（新华路~暨南大道）工程中间质量督查及质量鉴定（核验）项目的中间质量监督检查、交工质量核验、竣工质量复测、竣工质量鉴定，含缺陷责任期内的回访检查。

2、合同内容：检测服务机构设置为：承包人应配备满足试验检测所需的办公、交通、通讯等工具，配置性能稳定、指标先进、套型合理的仪器设备。对于部分使用频率高，可能出现饱和或故障的试验检测设备，应做好相应预案，以便及时准确得出各项试验结果，从而确保试验检测工作的质量。并按照交通运输部有关行业规范、《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认可准则》的要求，建立一整套完善的试验检测、质量管理工作机制。

3、本合同的履行期限：_____

二、检测要求

中间质量监督检查工作阶段：试验检测人在中标之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交中间质量监督检查方案，方案经过委托人组织审查通过后，根据审查后的方案和工作计划组织开展质量检测工作；同时，试验检测人还应随时响应委托人提出的专项检查 and 抽查检测工作，试验检测人在收到委托人的专项检查指令后，应在5天内组织开展质量检测工作；试验检测人应在收到委托人的抽查检测指令后，1~2天内组织开展质量检测工作。

交（竣）工质量核验（鉴定）项目工作阶段：试验检测人在收到委托人的检测指令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质量检测工作方案，方案经过委托人组织审查通过后，应于5天内组织开展质量检测工作。

试验检测人须严格按照工作方案规定的检测内容及工期要求进行检测，确保数据真实、可靠，同时配合委托人进行检测数据统计分析、上报工作。试验检测人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数据异常或存在可能影响正常使用的质量或安全问题时，应及时报告委托人。现场检测结束后一周内，提交最终检测报告、工作报告。

三、检测依据及标准

- 1、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
- 2、《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2004年第3号令）；

- 3、《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号)；
- 4、《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程序及标准》(苏交执法质〔2020〕1号)；
- 5、《江苏省公路工程交(竣)工质量核验(鉴定)工作程序及标准》(苏交执法质〔2020〕2号)；
- 6、《江苏省水运工程交(竣)工质量核验(鉴定)工作程序及标准》(苏交执法质〔2020〕3号)；
- 7、现行的交通运输部的行业标准或规范；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9、相关行业的标准或规范。

四、技术要求

1、试验检测人应认真做好检测前期工作，试验检测人应编制详细的工作大纲、检测操作规程和评定标准，经委托人审核同意后才可实施；委托人有权在相关规范标准规定范围内提出任何检测要求。

2、现场检测结束后一周内，提交各阶段的最终检测报告一式4份、工作报告一式4份、及初步质量评分表2份，以上报告、表格电子版2份。

3、检测报告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检测概况：检测项目、检测频率、检测时间、所测桩号、所用仪器、遵照规范等。

检测结果：主要指标统计合格率、质量等级等；

检测结论：检测结果的统计与分析，对存在的质量缺陷提出初步结论及补救措施建议等。4、工作报告中至少应包括对本次检测实施手段、方法及检测工作质量的总结和评价，本次检测结果与以往类似工程检测结果的对比分析，对检测工程质量状况的分析及建议，检测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五、合同价：_____。

六、检测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为固定费率，检测费用为检测项目单价和检测数量的乘积。试验检测项目的单价=中标折扣率×《关于放开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工程材料试验收费的通知(交质公〔2016〕8号)》中的收费标准，检测数量为委托人签认数量。试验检测费由试验检测人负责编制计量结算报表，由委托人核定。

(2) 付款方式：在试验检测人将工程质量检测完整报告提交给委托人通过认可并提交检测工作量清单经委托人审核后支付。试验检测人应出具正式发票。若有因政策影响项目取消或不受监的项目，相关损失由试验检测人自行承担。

七、双方责任

甲方：

1、甲方配合、协调乙方开展检测工作；

2、甲方联系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

1、接受甲方委托，及时进行检测、试验；
2、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确保检测结果科学、准确、公正、及时；
3、及时提供检测报告及相关信息，提供优质服务；
4、出现不合格情况及时通报甲方，不得拖延；
5、对工程检测中超越乙方资质范围的检测项目，由乙方优选外部委托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对委托的检测项目，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6、乙方在检测工作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7、在检测合同有效期内及以后的3年内，未经委托人同意，试验检测人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检测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8、乙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技术负责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八、违约责任

(1) 如果试验检测人私自将任务转包或者分包，除整改外委托人将按合同价的5%~10%扣除试验检测人的违约金。

(2) 试验检测人未按委托人规定的时间进场开展工作，或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或未根据委托人的指令进行变更，或试验检测人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委托人、提交检测成果，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等，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委托人将按合同价的5%~10%扣除试验检测人的违约金。

(3) 合同生效后，如试验检测人提出终止合同，应给予委托人5万~10万元违约罚款。

(4) 未经委托人批准而擅自更换检测人员不能达到现场检测要求，经委托人批评仍不能及时更正；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仪器设备不全，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增加或调整至满足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将按合同价的5%~10%扣除试验检测人的违约金。

(5) 检测人员责任心不强、检测工作不到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试验检测人发现有危及工程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时，未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委托人将按合同价的5%~10%扣除试验检测人的违约金。试验检测人未发现应该发现的质量问题的，导致鉴定结论与事实不符，发生质量事故，试验检测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委托人将按合同价的10%~20%扣除试验检测人的违约金，委托人还将在履约考核中予以考虑。

(6) 未经委托人许可，更换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不能按时到位履职时，委托人可以按2万元/人扣除违约金。

(7) 违反本合同有关廉洁条款的规定，委托人将给予试验检测人2万~4万元违约罚款。

(8) 上述(1)~(7)款累计违约金限额为50万元。若发生上述(1)~(7)情况中任一款委托人有权收回已委托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试验检测人无条件接受。

九、其他

1、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合同实施期间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管辖地法院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其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 (盖章) 试验检测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新长路（新华路~暨南大道）工程中间质量督查及质量鉴定 （核验）项目廉政告知书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从源头上有效预防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发生，保证工程建设廉洁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现就实施的新长路（新华路~暨南大道）工程中间质量督查及质量鉴定（核验）项目有关廉政事项告知如下：

一、业主（以下简称“甲方”）、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必须履行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 新长路（新华路~暨南大道）工程中间质量督查及质量鉴定（核验）项目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告知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业主必须履行的责任和义务

（一）业主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方报销任何应由业主或业主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业主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承包人发生其他经济往来。

（二）业主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业主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业主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业主工程合同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业主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项目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必须履行责任的义务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业主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承包人不得与业主及其工作人员发生其他经济往来。

(二)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业主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业主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业主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承包人不得为业主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责任追究

(一) 业主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告知书第一、二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告知书一、三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业主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业主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年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本告知书在业主纪检监察部门见证下，经业主、承包人双方签署确认。业主、承包人双方严格遵守执行。

六、本告知书所告知事项由业主、承包人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由业主或业主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廉政告知书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告知书规定要求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七、本告知书一式三份，业主、承包方单位与业主监督见证单位（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甲方代理人（签字）：_____ 乙方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检测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委托人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试验检测人_____（试验检测人名称，以下简称“试验检测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委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试验检测人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试验检测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试验检测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试验检测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试验检测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试验检测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检测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无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当使用于交工验收及质量鉴定检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在引用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1、《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程序及标准的通知》（苏交执法质〔2020〕1号）、《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工程交（竣）工质量核验（鉴定）工作程序及标准的通知》（苏交执法质〔2020〕2号）、《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江苏省水运工程交（竣）工质量核验（鉴定）工作程序及标准的通知》（苏交执法质规〔2020〕3号）；

2、《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2004年第3号令）；

3、《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号）；

4、现行的交通运输部的行业标准或规范；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6、相关行业的标准或规范。

二、技术要求

1、试验检测人应认真做好检测前期工作，试验检测人应编制详细的工作大纲、检测操作规程和评定标准，经评审后才可实施；委托人有权在相关规范标准规定范围内提出任何检测要求。

2、中间质量监督检查工作阶段：试验检测人在中标之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交专项督查质量检测方案，方案经过委托人组织审查通过后，根据审查后的方案和工作计划组织开展质量检测工作；同时，试验检测人还应随时响应委托人提出的专项检查和抽查检测工作，试验检测人在收到委托人的专项检查指令后，应在5天内组织开展质量检测工作；试验检测人应在收到委托人的抽查检测指令后，1~2天内组织开展质量检测工作。

交（竣）工质量核验（鉴定）工作阶段，试验检测人在收到委托人的检测指令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质量检测工作方案，方案经过委托人组织审查通过后，应于5天内组织开展质量检测工作。

3、现场检测结束后一周内，提交各阶段的最终检测报告一式4份、工作报告一式4份、及初步质量评分表2份，以上报告、表格电子版2份。

4、检测报告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检测概况：检测项目、检测频率、检测时间、所测桩号、所用仪器、遵照规范等。

检测结果：主要指标统计合格率、质量等级等；

检测结论：检测结果的统计与分析，对存在的质量缺陷提出初步结论及补救措施建议等。

5、工作报告中至少应包括对本次检测实施手段、方法及检测工作质量的总结和评价，本次检测结果与以往类似工程检测结果的对比分析，对检测工程质量状况的分析及建议，检测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三、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程序与标准

按照《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程序及标准的通知》（苏交执法质〔2020〕1号）的规定执行。

四、交竣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及频率

按照《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工程交（竣）工质量核验（鉴定）工作程序及标准的通知》（苏交执法质〔2020〕2号）、《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江苏省水运工程交（竣）工质量核验（鉴定）工作程序及标准的通知》（苏交执法质规〔2020〕3号）及相关规范执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新长路（新华路~暨南大道）工程中
间质量督查及质量鉴定（核验）项
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保证金
- 四、 项目管理机构
- 五、 资格审查资料
- 六、 补充证明材料附件清单
- 七、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八、 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 九、 承诺函
- 十、 无行贿承诺书
- 十一、 工作大纲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新长路（新华路~暨南大道）工程中间质量督查及质量鉴定（核验）项且招标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 号至第 / 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折扣率 %（大写） 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按合同约定承担并完成工作。我方将派出 （项目负责人姓名） （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编号）为项目负责人，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立即做好人员和设备进场的准备。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并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90 日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标或落标通知。

如果你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委托人的进驻通知后 1 日内进驻现场并开展工作。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方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如果我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未能或拒绝与贵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履约担保，贵方有权另选中标单位。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新长路（新华路~暨南大道）工程中间质量督查及质量鉴定（核验）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签章；

2、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银行电汇回单扫描件（或复印件）放置在此处；

四、项目管理机构

五、资格审查资料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表 2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表 4 承接项目一览表

表 5 配备本标段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表1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			
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编号		成立日期	
工程技术人员总人数	其中高级 人，中级 人， 初级职称 人		
资产净值（万元）			
行政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E-mail：	联系人：
开户银行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资金情况	固定资产：（万元） 流动资产：（万元）		
下属单位简况			
主要装备			
企业资质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注：1、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基本账户信息的复印件放在“六、其他材料中”；
2、组织机构图附后。

表2 投入本合同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工作年限	拟在本合同段中担任 工作内容

注：本表中项目负责人需按表5格式填报。

表3 拟投入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工作年限	拟在本合同段中担任工作内容

表 4：

承接项目一览表

已完项目名称	合同标段	合同价 (万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简介

注：表格可自行扩展。

表 5:

配备本标段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申请人/投标人	仪器、设备与设施 名称	型号、产 地	用途、功 能规格	数量	设备寿命 (年)	已使用 年 限 (年)

注：表格可自行扩展。

六、补充证明材料附件清单

证明材料名称	页码
企业法人（或事业）营业执照	
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材料	
公路工程试验检测资质及计量认证证书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	
其他人员资质证书	
拟投入人员的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协议书。 注：证明材料应能体现工作内容、人员所担任的职务以及具体合同签订时间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协议书。 注：证明材料应能体现工作内容以及具体合同签订时间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均需提供其在社保系统打印的三个月（为2025年8月-2025年10月或以上）本单位的社保缴费明细【社保缴费明细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 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 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 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本企业的失信行为记录网页打印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本企业的失信行为记录网页打印件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近年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应予提供。

2、所有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应统一集中放置在投标文件最后， 不同类别的证明文件间也应用彩页隔并在彩页上注明对应的附表名称。

七、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 新长路（新华路~暨南大道）工程中间质量督查及质量鉴定（核验）项目 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 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无弄虚作假， 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承诺书由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签署。

九、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新长路（新华路~暨南大道）工程中间质量督查及质量鉴定（核验）项目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设备组织进场检查，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无行贿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方参加了新长路（新华路~暨南大道）工程中间质量督查及质量鉴定（核验）项目投标，
我方在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及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近三年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若评标公示过程中经查处我方企业或法定代表人或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存在行贿犯罪行为，招标人将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工作大纲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检测工作程序及方法
- 2、重点难点分析
- 3、保障措施及合理化建议